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6 年 9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3,074,918,153.94	1.5375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3,025,655,615.93	1.512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3,285,889,012.60	1.6429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3,145,711,956.20	1.5729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832,606,025.10	1.4163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771,524,477.67	1.385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3,080,695,711.12	1.5403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2,801,820,880.52	1.400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595,264,714.63	1.297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983,027,128.28	1.4915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4,858,275,518.86	1.6194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106,498,689.87	1.368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4,219,127,806.25	1.406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4,171,616,550.32	1.390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4,573,444,569.81	1.524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6	基金裕元	2,085,845,451.39	1.3906	15亿元	1999.9.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	500011	基金金鑫	4,274,531,861.92	1.4248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	184699	基金同盛	3,799,560,378.87	1.2665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	184696	基金裕华	740,623,137.31	1.4812	5亿元	1999.11.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695	基金景博	1,280,913,583.97	1.2809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1	500007	基金景阳	1,699,980,012.13	1.7000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184701	基金景福	3,819,971,834.21	1.2733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15	基金汉兴	3,554,235,184.84	1.1847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02	基金同智	785,377,873.78	1.5708	5亿元	2000.3.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	184705	基金裕泽	728,164,184.55	1.4563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	500010	基金金元	730,286,958.38	1.4606	5亿元	2000.3.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	184708	基金兴科	797,833,614.22	1.5957	5亿元	2000.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8	184703	基金金盛	844,751,540.26	1.6895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	500021	基金金鼎	785,191,908.84	1.5704	5亿元	2000.5.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	500017	基金景业	661,004,412.33	1.3220	5亿元	2000.6.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25	基金汉鼎	701,154,654.69	1.4023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2	184709	基金安久	682,202,519.55	1.3644	5亿元	2000.7.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3	500035	基金汉博	756,864,925.25	1.5137	5亿元	2000.7.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	500013	基金安瑞	668,638,899.37	1.3373	5亿元	2000.7.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	184718	基金兴安	784,093,531.93	1.5682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6	184706	基金天华	3,203,647,824.88	1.2815	25亿元	2000.7.2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7	184710	基金隆元	629,632,095.37	1.2593	5亿元	2000.7.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8	500019	基金普润	745,775,128.24	1.4916	5亿元	2000.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	500039	基金同德	792,076,967.82	1.5842	5亿元	2000.10.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	184711	基金普华	592,859,135.82	1.1857	5亿元	2000.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1	184713	基金科翔	1,528,276,760.38	1.9103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	500029	基金科讯	1,327,360,702.35	1.6592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3	184712	基金科汇	1,510,312,263.06	1.8879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	184738	基金通宝	659,953,105.50	1.3199	5亿元	2001.5.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5	184700	基金鸿飞	667,232,620.59	1.3345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6	500038	基金通乾	2,666,113,524.96	1.3331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7	184728	基金鸿阳	2,721,068,166.29	1.360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8	184720	基金久富	829,175,209.93	1.6584	5亿元	2001.12.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9	500056	基金科瑞	4,986,840,406.01	1.662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	184721	基金丰和	4,195,897,865.56	1.398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1	184719	基金融鑫	1,274,952,661.31	1.5937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2	184722	基金久嘉	3,265,219,573.51	1.6326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3	500058	基金银丰	3,906,194,552.97	1.30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9 月 15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本部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则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其所持及代表股份数 178,804,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三、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议案:

1、同意郑毅夫董事、王玉良董事、苏钟人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2、选举林镇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选举巫俊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选举陈顺棻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选举邱创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选举蔡森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一年,公司将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 5 万元人民币津贴。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四、变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议案:

1、同意郭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2、选举涂洪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五、关于受让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896,788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表决。

六、关于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896,788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表决。

七、关于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896,788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表决。

八、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937,814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表决。

九、关于公司在翔安工业区投资建厂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04,82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公司聘请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黄加丹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6-03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本部一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7 名,林镇弘董事、邱创仪董事、朱崇实独立董事、陈汉文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林镇弘董事、邱创仪董事委托巫俊毅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朱崇实独立董事、陈汉文独立董事委托林元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则理董事长主持,并审议通过了:

1、郭则理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陈顺棻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郭则理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06—029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之日,迪康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对本公司负有包括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人民币 73,345,975.58 元在内的债务。

为确保债务得以有效清偿,本公司已根据与迪康集团签署并经公证的《财产抵偿协议》,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为据,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06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内执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迪康集团的部分土地资产抵偿给本公司。上述土地资产即将进行拍卖,拍卖所得用于清偿迪康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06-030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轮候冻结了迪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817.3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上述被冻结股份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1%。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6-2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持股比例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以变更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与其他 4 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建设黔北 20 万吨/年竹浆林纸一体化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00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纸业公司增资扩股,使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006 年 9 月 14 日,纸业公司召开了第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纸业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8,000 万元增加到 66,500 万元,同意发起人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来持股比例基础上再增资 10,000 万元,共计持股 28,500 万股,占股本变动后总股本的 42.86%;接受中项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 18,500 万元,占股本变动后总股本的 27.82%。纸业公司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投资额不变,仍为 18,000 万元,但持股比例减小,由 47.37%变动为 27.07%。具体情况如下表:

纸业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本结构表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0	48.68	28500	42.86
中项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8500	27.8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47.37	18000	27.07
贵州大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00	1.84	700	1.05
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500	1.32	500	0.75
赤水市天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	0.79	300	0.45
合 计	38,000	100	66,500	100

黔北 20 万吨/年竹浆林纸一体化工程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后,随即进入工程项目国际谈判。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生产设备正陆续到货,整个工程已进入紧张的设备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份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6-2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赤"牌尿素产品 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审,公司产品"赤"牌尿素荣获"2006 年中国名牌产品"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472　股票简称:G 包铝　编号:临 2006—024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铝业签订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贺志辉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是铝冶炼、加工企业,氧化铝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尽可能减少氧化铝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实现稳定生产,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铝共计二百一十七万吨,其中 2007 年四十三万吨、2008 年五十八万吨、2009 年五十八万吨、2010 年五十八万吨。氧化铝价格为合同期内按照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计算。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将款项汇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铝业、山东铝业签订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贺志辉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近期氧化铝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为了建立长期、稳定、互利的氧化铝供应关系,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对原签订的三份《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6-ZZ-AO-04、2006-ZZ-AO-12、2006-SX-AO-25)第 6.1 条"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交货时市场行情制定的价格"变更为"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计算,不再按原现货合同 6.1 条约定计算。",该补充协议履行期间为 2006 年 9-12 月,交易数量为原三份合同中 9-12 月剩余氧化铝合同量 5.8 万吨。

公司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对原签订的《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6-SD-AO-17)第 6.1 条"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交货时市场行情制定的价格"变更为"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计算,不再按原现货合同 6.1 条约定计算。",该补充协议履行期间为 2006 年 9-12 月,交易数量为原合同中 9-12 月剩余氧化铝合同量 1.7 万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与中国铝业签订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的议案》;

2、《关于与中国铝业、山东铝业签订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未登记股东持有效证明也可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政编码:014046

联系人:李冬梅

电　话:0472--6935667

传　真:0472--6935667

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G 包铝　编号:临 2006—025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事项一: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事项二:公司分别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事项一、事项二进行通讯表决,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贺志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氧化铝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事项一: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铝共计二百一十七万吨。

事项二: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对公司 2006 年 9-12 月氧化铝现货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铝业公司关于包铝集团纳入中国铝业公司的备忘录》、《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所持有包铝集团股权的 80%及相应债权债务划拨给中国铝业公司,另 2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划拨给包头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70 号)批准了股权划转协议。截至目前股权划转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同时由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也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事项一、事项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贺志辉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乙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4,987.62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石灰石的开采;铝、镁矿产口、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在香港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最大的氧化铝供应商。

2、关联方: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多品种氧化铝、金属镓、电解铝、铝合金、铝制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是铝冶炼、加工企业,关联交易标的氧化铝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事项一: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1、合同名称: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2、数量: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铝共计二百一十七万吨;

3、交易价格:交货当月氧化铝价格按照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计算;

4、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将款项汇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5、合同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与比重:2007 年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约占公司所采购量的 76%,2008 年至 2010 年约占公司年采购量的 100%;2007 年公司氧化铝采购量约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氧化铝销售总量的 4.3%;

7、本合同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事项二:公司分别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对公司 2006 年 9-12 月氧化铝现货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1、合同名称: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

2、数量: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交易数量为与其原签订的三份《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6-ZZ-AO-04、2006-ZZ-AO-12、2006-SX-AO-25)中 9-12 月剩余氧化铝合同量 5.8 万吨;

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交易数量为与其原签订的《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6-SD-AO-17)中 9-12 月剩余氧化铝合同量 1.7 万吨;

3.交易价格:同意对原签订的《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6-ZZ-AO-04、2006-ZZ-AO-12、2006-SX-AO-25、2006-SD-AO-17)第 6.1 条"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交货时市场行情制定的价格"变更为"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计算,不再按原现货合同 6.1 条约定计算";

4、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以现金方式结算;

5、合同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与比重:该关联交易的价格调整数量约占公司年采购量的 1.4%;

7、本合同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两个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氧化铝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康义先生、郭晓川先生和魏喆妍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国际市场惯例制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